

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7001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
承辦人：顏湘芸
電話：03-8227171分機302
傳真：03-8235531
電子信箱：pn2655@hl.gov.tw



受文者：花蓮縣花蓮市明廉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8月13日
發文字號：府人任字第1090156462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考試院令條文總說明及條文對照表 (376550000A_1090156462_ATTACH1.pdf)

主旨：檢送考試院民國109年7月31日修正發布之公務人員任用法
(以下簡稱任用法)施行細則第21條之1條文、修正總說明
及條文對照表各1份，轉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府人事處案陳銓敘部109年8月10日部法三字第1094959651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旨揭任用法施行細則第21條之1條文係規定現職人員經公務人員考試錄取分配訓練，具擬任職務法定任用資格者，得由權責機關函商原服務機關同意，依任用法第24條規定先派代理，並依限送審。茲以上開條文係為保障現職人員既有任職權益，非現職人員尚非適用對象。是以，銓敘部78年8月16日78台華登一字第294714號函及95年3月28日部管四字第0952615260號書函，以及銓敘部歷次函釋，有關非現職人員經考試錄取分配占缺實施實務訓練，倘具所占職缺之任用資格者，得准先行派代送審規定，與上開規定未合者，均配合自本條文109年8月2日發布生效日起停止適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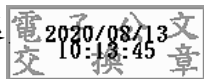
109/08/13



用。另具擬任職務任用資格之非現職人員，其分配用人機關訓練之實際報到日於本條文發布生效日前者，仍得參照上開函釋由權責機關先行派代送審，附予敘明。

正本：本府所屬一-二級機關、本縣各鄉鎮市衛生所、本縣各鄉鎮市公所、本縣各鄉鎮市民代表會、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等學校、本縣各公立國民中-小學

副本：本府人事處



裝

訂

線

